标 题:关于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暂行规定

索引号: 2020-1591171415973

文号:无

成文日期: 2011年08月29日

主题分类: 其他

所属机构: 反垄断局

发布日期: 2020年06月03日

关于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暂行规定

(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1年第55号)

为规范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竞争影响评估,指导经营者做好经营者集中申报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》和《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》,商务部制定了《关于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暂行规定》。现予公布,自2011年9月5日起施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1年8月29日

第一条 为规范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,评估经营者集中的竞争影响,指导经营者做好经营者集中申报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商务部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。

第三条 审查经营者集中,根据个案具体情况和特点,综合考虑下列因素:

- (一)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;
- (二)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;
- (三)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、技术进步的影响;
- (四)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相关经营者的影响;
- (五)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;
- (六) 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。

第四条 评估经营者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时,首先考察集中是否产生或加强了某一经营者单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 9831

